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85號

03 原 告 陳李金英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02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0000000000000000

被告 向芸蓁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向聞天

向揚天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 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之;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1分別 定有明文。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 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 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代 位其債務人向芸蓁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向至進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 (下稱系爭遺產),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 以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被代位人向芸蓁應繼分比例3 分之1定之,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與系爭 遺產鄰近地區、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似之不動產房地,於起 訴相近時點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02,339 元,依此計算,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726,652元 (計算式:面積79.93平方公尺×102,339元/平方公尺×被代位人 向芸蓁應繼分比例1/3=2, 726, 6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部 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26,652元。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及第3 項為請求被告向芸蓁應依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1553號支付命令,

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上開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02 元;如被告向芸蓁未清償上開款項,被告向聞天應依其與原告之 保證契約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上開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 費用500元,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及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 06 為2,731,678元(計算式:本金1,600,000元+如附件所示自上開 07 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99年9月18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 08 113年11月7日止之利息1,131,178元及程序費用500元=2,731,67 09 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及第3項,二者 10 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 11 終局標的範圍,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本 12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二者相同,此部分 1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31,678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 14 5,458,330元(計算式: 2,726,652元+2,731,678元=5,458,33015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0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6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17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8

20 民 114 3 19 中 菙 國 年 月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20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廖珍綾

附表

25

26

2728

土地部分 土 落 土地面積 權利範圍 編 地 坐 號 (平方公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北市 507 北投區 桃源一 604 公同共有10000分之 493

01

建物部分					
編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
號			材料及房屋層數	(平方公尺)	
		門牌號碼			
1	10067	臺北市○○	鋼筋混凝土造	三層:70.96	公同共有1分之1
		區〇〇段〇	4層	陽台:8.97	
		○段000地			
		號土地			
		臺北市○○			
		區○○路00			
		巷00號3樓			